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项目各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金额：350 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广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媒体宣传项目	1 项	一、媒体采风 组织开展 10 次，每次 3 个县或以上媒体集体采风，每次或每县采风推广活动不少于 10 家中央及自治区主流新闻媒体参加。重点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等开展调研，形成原创农业品牌方面系列推广内容 200 条次以上，宣传 30 个以上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企业和品牌农产品，提高农业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 二、全媒体现场服务 结合举办农业展会和节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农博会、丰收节等重点活动，开展全媒体现场服务 5 次以上，

直播浏览量不少于 50 万人次/场。

三、主流媒体宣传

开设专题专栏，加强专题策划，针对“桂字号”农业品牌发布“桂字号”农业品牌宣传文章 400 篇以上，总曝光量 1000 万次以上，累计转发各大主流媒体平台 3000 次以上。同时，结合重点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加强深度内容的挖掘，选取节点，加强针对性传播。

四、智库点题调研

对广西以外其他省份农业品牌政策、做法、成效进行对比，深入广西部分区域调研，形成广西农产品品牌建设智库报告 2 篇以上，为广西农业品牌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参考。

五、新媒体账号运营和新媒体平台宣推

1. 负责“桂字号”农业品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头条号、微博号、小红书、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体账号的线上日常运营工作，日常撰写、拍摄和制作图文、短视频内容，所有平台同步更新，打造“桂字号”农业品牌 IP。

2. 自媒体全平台宣传推广内容 1500 篇以上，原创内容在 350 篇以上，总曝光量 2000 万次以上。其中，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头条号等号每周更新原创内容 2 条以上，其他号日更 2 篇以上。每周更新品牌故事长图或海报 1 条以上；微信公众号实现 10% 以上的内容被中央级新闻媒体采用或转发，每条内容浏览量超过 20 万+。

3. 制作“桂字号”农业品牌短视频 24 条以上，每条视频 1—3 分钟，主要用于视频号及其他自媒体账号宣传推广。

4. 结合重点活动、农产品上市节点，加强话题策划、活动策划，突出“网感”，助力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等品牌影响力。在新媒体平台，借势 3 至 5 名粉丝量超过百万的网红博主进行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和“桂字号”农业品牌宣传，放大音量。在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或其他重大活动上，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一体机向参观人员介绍“桂字号”农业品牌。

▲二、商务要求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内容中所有服务的价格； 2. 活动服务费、运营费、工作人员费、设备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物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 必要的各项税金； 4.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p>注：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事项和数量结算。</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广西采购人指定地点。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 2、剩余 60%合同款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0%合同款； 4、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服务，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建设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 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所交付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

	<p>的技术需求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违约责任	<p>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2. 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整改要求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p> <p>3.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所收取的合同总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齐，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须额外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人员要求	<p>供应商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保密要求	<p>中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其他要求	
其他	<p>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业绩、信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p> <p>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